

艾瑞咨询：2012 年中国第三方支付行业年度大盘点 之宏观环境

来源：艾瑞咨询 作者：分析师 谢春 2012-12-31

编者按：2012 年，中国第三方支付行业进入战略转型期，艾瑞咨询综合中国第三方支付行业在 2012 年发生的热点事件，从宏观环境、互联网支付市场和移动支付市场三个层面进行了盘点，宏观环境盘点如下：

盘点一：支付市场扩容 获牌企业达 197 家

2012 年央行共发放两批《支付业务许可证》，获牌企业数量已达 197 家。其中分别于 2012 年 6 月 27 日和 2012 年 8 月 7 日发放了第四和第五批牌照，发证数量分别为 95 家和 1 家。今年获得牌照的企业多为地方性企业，覆盖业务范围主要为预付卡发行与受理、银行卡收单、互联网支付、数字电视支付及移动电话支付。

艾瑞点评：首先，从牌照发放的规律来看，未来大规模、全国性或者跨区域的多业务牌照发放的可能性下降，也就意味着国内支付企业规模和业态格局基本划定；其次，从获牌企业属性来看，越来越多的有实力的电商企业、传统行业集团、互联网巨头、电信运营商等纷纷建立自有支付公司，行业竞争不断加剧。

盘点二：七企业获基金支付结算许可

2012 年 5 月 11 日，支付宝、财付通和快钱同时宣布获得基金第三方支付牌照，正式为基金公司和投资者提供基金第三方支付结算服务。加上此前获批的汇付天下、通联支付、银联电子、易宝支付四家公司，国内主流第三方支付巨头已悉数获得基金支付结算许可。

艾瑞点评：支付是基金电子商务化发展的基础，监管部门开闸让专业化主流第三方支付企业进入，一方面让投资者获得更多便捷的金融投资服务，促进基金专业化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，推动中国金融投资服务发展；另一方面，随着基金网上直销的快速发展和线上独立基金销售机构的增多，通过进入标准化程度较高的基金支付领域，将为第三方支付企业拓展新的市场空间和盈利空间。

盘点三：细分业务领域管理办法陆续出台

事件一：2012 年 1 月 5 日央行发布《支付机构互联网支付业务管理办法(征求意见稿)》，通过实名制和关闭信用卡充值通道加强第三方支付风险防控。

事件二：2012年6月27日，央行发布《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进一步明确和规范了资金转接清算职能以及跨省收单等相关问题，加强了收单机构银行卡结算手续费收取的监管，以及明确限制了特约商户签约收单机构数量。

事件三：2012年8月24日，经商务部第68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《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并于2012年11月1日起施行。2012年9月27日，央行正式发布《支付机构预付卡业务管理办法》，细化并加强了对预付卡实名制及发行限额的监管。

艾瑞点评：随着信息技术的应用和第三方支付服务市场的不断创新，第三方支付业务不断扩张到更多的细分领域，合规经营和市场规范是市场发展的必然趋势。首先，通过加强客户真实信息的控制，有助于加强支付交易的安全和便捷性，同时也助力运营商开发精准营销、个性化定制产品和服务等；其次，企业资质、职能、费率等权责方面的明确规定和限制，虽然短期或将导致行业市场结构调整、竞争加剧，增大企业运营成本，但长期来看，有助于产业链各方定位的明确，深化市场分工，促进行业良性竞争和稳定发展。

盘点四：《银行卡刷卡手续费调整方案》（讨论稿）

2011年10月10日，国家发改委会同人民银行、银监会、商务部与商业银行代表召开会议，提出了《银行卡刷卡手续费标准调整方案》（讨论稿）并要求各家银行提出反馈意见，该方案目前已获国务院批复，计划于2013年2月开始实施。

艾瑞点评：总体而言，方案的实施将有助于优化银行卡刷卡费率结构，扩大银行卡使用范围，提高银行卡消费规模；而长期来看，产业链各方也将从中获取更大的收益。对商户而言，总体费用水平的下调，使得POS使用成本下降，提升支付结算服务电子化程度和效率；对于消费者而言，银行卡受理环境的改善进一步提升支付便捷性，降低隐形附加费用，获得更优惠的价格；对于发卡行、收单机构以及银联而言，短期相关业务收入或将受到一定程度影响，但费率结构调整有助于部分类别商户（特别是中小商户）的推广，增加签约商户数量，增强客户粘性，实现交易量的快速增长。

《银行卡刷卡手续费标准调整方案》实施前后费率变化情况

	费率类别	餐娱类	房地产及 汽车销售	一般类	批发类	民生类
调整前	整体费率	2%	1%	1%	1%	0.50%
	发卡机构	1.40%	0.70%	0.70%	0.70%	0.35%
	转接机构	0.20%	0.10%	0.10%	0.10%	0.05%
	收单机构	0.40%	0.20%	0.20%	0.20%	0.10%
	整体限额	——	50元/笔	——	20元/笔	——
调整后	整体费率	1.25%	1.25%	0.78%	0.78%	0.38%
	发卡机构	0.90%	0.90%	0.55%	0.55%	0.26%
	转接机构	0.13%	0.13%	0.08%	0.08%	0.04%
	收单机构	0.22%	0.22%	0.15%	0.15%	0.08%
	整体限额	——	80元/笔	——	26元	——

注释1: 餐娱类包含宾馆、餐饮、娱乐、珠宝金饰、工艺美术品类商户; 一般类包含百货、批发、社会培训、中介服务、旅行社、景区门票等; 民生类包含超市、大卖场、水电煤气缴费、加油、交通运输售票等; 2: 调整后, 收单机构费率可上下浮动10%; 3: 医院、教育等公益类仍然采取零费率。

来源: 《银行卡刷卡手续费标准调整方案》(讨论稿), 2011.10.10。

©2012.12 iResearch Inc. www.iresearch.com.cn